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4.14 職能治療學系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4.30 健康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8 職能治療學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3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2 號函公布
104.11.13 職能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1 健康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22 號函公布
106.05.11 職能治療學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8 健康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2.13 職能治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1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14 職能治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2 健康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一）組織成員：

1.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2. 置委員六至八名，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二）工作職掌：

1. 整體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課程。
2. 確認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3.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8. 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
9.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三、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8.04.14 職能治療學系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4.30 健康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8 職能治療學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3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2 號函公布
 104.11.13 職能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1 健康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22 號函公布
 106.05.11 職能治療學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8 健康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2.13 職能治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1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14 職能治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2 健康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同現行條文	<p>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p> <p>(一) 組織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置委員六至八名，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p>(二) 工作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整體</u>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u>課程</u>。 <u>確認</u>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u>評估結果及選定</u>，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u>擬訂</u>校外實習合作書面<u>契約</u>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p>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p> <p>(一) 組織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置委員六至八名，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p>(二) 工作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 辦理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 	<p>依據母法第 5 條新增組織成員、進行工作職掌內容修訂。</p>

<p><u>4. 协调、处理</u>学生国内外实习申诉、争议及意外事件。</p> <p><u>5. 处理</u>学生实习期满前之终止实习。</p> <p><u>6. 追踪处理及检讨</u>学生实习辅导访视结果。</p> <p><u>7. 规划及监督</u>学生国内外实习分发、实习辅导计划之执行、实习团体保险、健康检查及学生实习成效之评估与检讨等相关事项，并将结果呈报「院级实习委员 会」。</p> <p><u>8. 处理及检讨</u>学生实习期间发生之紧急事故、工安职灾、劳动权益等办理情形。</p> <p><u>9. 其他实习</u>学生权益保障相关事宜。</p>	<p>画之执行、实习团体保险、健康检查及学生实习成效之评估与检讨等相关事项，并将结果呈报「院级实习委员 会」。</p> <p>5. 协调解决本系学生国内外实习期满前终止实习后之转介及实习期间所发生之相关事宜。</p> <p>6. 检核及确认书面契约。</p> <p>7. 国内外实习机构查核及辅导。</p> <p>8. 学生紧急事故、工安职灾、劳动权益之检讨。</p> <p>9. 学生国内外实习申诉处理及其他学生权益保障相关事宜。</p> <p>10. 其他实习相关事宜。</p>	
同现行條文	<p>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p> <p>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p>	
同现行條文	<p>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p>	